

#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对照工作、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开展了盐池县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县财政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未做预算。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申请县财政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盐财〔预〕指标〔2023〕471 号文件下拨预算资金为 42.24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资金 4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县财政拨付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资金 42.24 万元。截至年底实际支出为 42.24 万元，本年无结余，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2 年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欠款的支付。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为财政一体化系统管理，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核酸检测 439590 人次。

**2、效益指标。**通过核酸检测，及时有效的发现感染者、密接人员，并按照流调情况进行相应管控，杜绝传播风险，减少病例增加，减少治疗成本和减少了社会负担，极大的提高了疫情防控的精准性。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100%

**4、成本指标。**2023 年新冠核酸检测试剂费用项目资金 42.24 万元，实际支付 42.24 万元。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指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二）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将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项目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3 月 14 日